

《穿越三秦》沉浸式数字展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54727 邮编：710061

乙方：陕西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4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4 号

电话：029-89328053

邮编：7100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ZBA2026-667）、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穿越三秦》沉浸式数字展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国宝厅

1.3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部分内容，为一个整体采购标的，乙方须整体履约：

(1) 数字展厅硬件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全景声音响扩声系统、投影显示系统、辅材及中控系统、综合布线、强电（智能控制）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具体设备清单、品牌、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陕西历史博物馆数字展厅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2) 《穿越三秦》影片拍摄制作：包括 8K 成片（8 分钟）、素材纪录片（不少于 120 分钟）、宣传片（5 分钟）的拍摄、制作、配乐、配音及后期处理。

(3) 展厅配套工程：包括原有展厅墙顶地及展陈设施的拆除，依据设计施

工图纸进行展厅搭建。

1.4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包深化设计、包设备采购、包影片制作、包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方式实施总承包。因设备适配及现场实际施工产生的配套增补工程，由乙方统一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总体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影片及工程，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2.2 硬件设备质量要求

硬件设备须为全新合格产品，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所有线材须为阻燃材料，商品及快递包装须符合国家绿色采购相关规定。

2.3 影片拍摄制作质量要求

影片成片及素材片均按 8K 分辨率制作，拍摄源文件须达到 8K 及以上标准。影片须以实景拍摄为主，涵盖陕西古代文明重要历史时期及不少于 8 处重要遗址或场景。符合 GY/T 288—2014《电影送审数字母版字幕技术要求》、GY/T 292.1—2015《数字电影发行母版 第 1 部分：图像特性》、DY/Z 11—2025《数字电影送审母版制作要求与流程规范》的要求。配乐须为原创，配音须专业规范。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2.4 展厅配套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依据设备技术参数、现场实地条件完成本项目深化设计并组织施工；基础施工范围以附件《陕西历史博物馆沉浸式数字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载明内容为准，因设备适配、现场实际施工产生的配套增补工程均由承包人统一实施，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总报价内。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执行。

(2) 本项目施工工程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乙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施工期内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同时施工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3) 做好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以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确保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完成陕西历史博物馆国宝厅的施工作业，并同时确保施工安全和公共安全。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施工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5)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展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图纸绘制及材料整理工作，并负责报送相关部门。

(6)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7)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8) 乙方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乙方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0) 乙方应在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

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2)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质量保修及维护

3.1 保修期

- (1) 展厅设备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 (2) 展厅配套工程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3) 影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修复任何质量问题。

3.2 保修范围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选材不当、制造缺陷、施工质量不合格、影片质量问题等）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或重制，并承担全部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

3.3 保修责任

- (1) 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 (2) 开放日期间：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
- (3)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 48 小时后仍未解决的，每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交合同总金额 3% 款项作为质保金。
- (6)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8)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9)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4 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 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和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满前 1 个月, 乙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完全排除。

3.5 软件升级

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终身由乙方负责更新升级(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6 影片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影片内容进行小幅调整(如颜色校正、字幕修改等)。

(2) 影片验收交付后设置 1 年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 除合同原有质保责任外, 因政策规范、行业标准、展陈使用环境变化等原因, 确需对成片进行局部调整修改的, 在不超过 3 个镜头范围内的补拍及后期制作工作, 由乙方免费完成。

试运行期届满后, 如因国家意识形态管控要求、公开学术定论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对成片进行内容重编、大量镜头替换、重新制作等重大整改的, 双方可就修费用另行协商。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公允合理的修改报价(原则为成本价); 若双方对报价无法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修改, 乙方须完整、无保留提供全部工程源文件、分层素材, 不得设置障碍,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7 履约承诺

若质保维护期内乙方不履行相关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乙方需继续补足差额。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的将列入甲方招标黑名单序列(乙方不得承揽甲方任何项目)。

第四条 工期

4.1 展厅设备供货安装及配套工程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和展厅配套工程的施工, 并达到验收标准。

4.2 影片拍摄制作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拍摄方案计划并提交甲方，拍摄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影片的拍摄制作。

(2) 甲方对影片成果进行初步审核，乙方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影片的调整制作并提交终稿。

4.3 工期延误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的责任。如乙方在逾期 15 日后仍未能完成，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验收程序

验收分为初次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5.2 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3 初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影片制作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不少于 7 日。试运行期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

5.4 最终验收

(1) 甲方根据初步验收结果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本项目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包含的所

有资料。

(5) 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并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实际竣工日期: 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5 影片文件交付

乙方须在最终验收时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成片、素材片、8K 拍摄源文件、三维工程文件、配乐分轨、配音干声、项目文档等, 文件须完整可读取。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伍仟元陆角贰分, (小写) ¥: 3595000.62 元。

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影片拍摄制作费、展厅配套工程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波动的影响, 并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6.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零叁分, (小写) ¥: 179750.03 元。

(2) 履约保证金应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 项目实施完毕并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经乙方申请,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3 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的方式采用上限包干方式, 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送审金额

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6.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按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预付款。

(2) 第一次进度款:

设备安装及工程施工完毕, 且影片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初审通过, 达到付款条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第二次进度款: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补充资料延误时间不计入甲方审核期限。双方同意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乙方确认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后, 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配合甲方完成财政付款审批。

第七条 合同双方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国宝厅建筑及现状图纸等该项目所涉相关资料。

(3)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并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

(4) 甲方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展项的采购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5) 指派吴晓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电话: 15829728774, 负责合同履行, 对项目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 保证合同的履行。

(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 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8)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9) 甲方拥有本项目全部影片脚本、文案、拍摄内容、成片风格、画面叙事、审核定稿的最终决定权。乙方所有拍摄脚本、解说词、字幕文案、分镜脚本、成片初版、修改版, 均须经甲方逐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定稿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

稿、擅自输出成片。

(10) 甲方有权根据博物馆展陈规范、学术严谨性、意识形态审查要求、展览整体调性,随时要求乙方调整脚本、修改台词、更换镜头、调整剪辑节奏、重拍补拍、优化画面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1) 甲方拥有本项目全部影片素材、拍摄成片、工程源文件、文案稿件的最终使用权及归属权,乙方不得以著作权、拍摄成本、制作投入为由限制甲方使用、修改、二次编辑。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进度、成片质量、内容合规性进行全过程监督、抽查、叫停整改,对不符合博物馆学术标准、宣传口径、意识形态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保卫与后勤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项目验收前提交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

(5) 乙方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 乙方应保证设备(系统)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拆

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任何技术或机要信息，以及有关本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项目审计、司法程序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未公开信息经公布为公众知悉外，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授权使用。本保密义务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效。

(10)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应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具体分工。项目经理和设计师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开工后不得擅自离场和更换，若更换需书面申请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

(11) 指派武志雷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电话：18092822207，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

(12)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承担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展场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施工方案（详见附件2）。对现场安全负责，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施工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并做到日产日清。

(15) 乙方全程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脚本、文案、展陈标准、博物馆学术规范开展拍摄、剪辑、制作工作，所有成片内容必须符合文博宣传口径、历史学术定论及意识形态管控要求，严禁出现史实错误、表述偏差、画面不当、违规画面及文字，一经发现乙方须无偿重做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承诺正式交付影片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历次审片、改片需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学术校正、文字纠错、画面调整，不得提出异议、不得收取额外服务费，不得以已拍摄完成、已剪辑定型为由拒绝调整。

(17) 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完整、无保留移交全部拍摄原始素材、工程

源文件、剪辑工程、分层文件、成片文件、脚本原稿、文案底稿，所有素材及工程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不得自用、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不得扣押素材要挟加价。

(18) 乙方保证成片内容无版权风险、无画面侵权、无素材盗用、无肖像权纠纷，所有影片素材、音乐、字体、画面均为合规授权使用，如发生任何第三方维权、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

(19)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初剪、精剪、送审、修改、定稿全流程工作，因乙方拍摄粗糙、剪辑瑕疵、文案错误、反复不合格导致项目延期、审片滞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影片成片、拍摄素材、项目画面、展陈内容用于商业宣传、样片展示、对外投稿、网络发布及其他项目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未开展展陈内容。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转包。

第九条 违约

9.1 违约

(1) 如果没有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设计、改造、施工、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3) 如果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赔偿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如乙方存在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恶意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 4 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8) 出现以下情形,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0.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

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9.1 条的相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9.1 (1)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4)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5) 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或监理下达的开工、复工、整改等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含质保期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2) 在终止日将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 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陕西历史博物馆数字展厅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 2：安全施工方案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乙方设计、施工管理及拍摄组人员和分工说明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地：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签署时间：2026.9.23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公章）

乙 方：陕西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4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4 号

电 话：029-85254727

电 话：029-89328053

开户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开户帐号：1036477944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